

证券代码：430340

证券简称：伟钊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横仓公路 2465 号 9 号楼 2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2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6），本次会议

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罡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贾献伟，俞峥嵘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上海罡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